

附件 2

出具/编制设计类报告/图纸服务指南(样表)

一、办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17】第168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第77号修订），建设项目应当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二、承办机构

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三、服务对象

化工石化医药及工商贸等企业。

四、服务条件

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资质等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

五、服务流程

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实施机构中标后，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六、服务时限

现场勘查后，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八、咨询方式

电话： 0539-8700876.